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輔服字第 1090066397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

主任委員 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申請就學子女午餐補助。